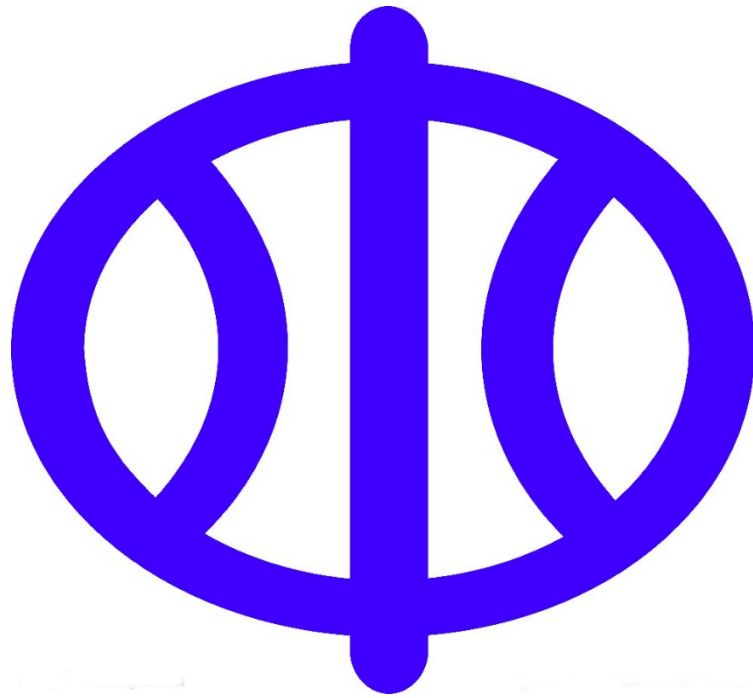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宿州市水利局
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宿州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规计〔2021〕143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1日



宿州市水利局

水利部



抄送：各县（区）水利局，局科室单位。

宿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批 准	陈得阳
核 定	刘长虹
项目负责人	陈得阳
校 核	郭家朋
主要参加人员	陈得阳 池付伟 马如春 孙 楠 权文亚 马佳斌 柴淑侠 张国斌 陈浩然 孙凯翔 刘亮亮 王维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一) “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	3
(二) 面临形势	9
(三) 存在问题	12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4
(一) 指导思想	14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主要目标	15
(四)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18
(五) 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	18
第三章 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工程	22
(一) 行蓄洪区建设	22
(二) 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	22
(三)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23
(四)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23
(五) 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23
第四章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25
(一) 节水行动	25
(二) 重大引调水工程	25

(三) 重点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26
(四)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26
第五章 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	28
(一) 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28
(二)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29
(三) 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29
第六章 改善水生态环境	31
(一) 水土保持	31
(二) 河湖生态治理修复	31
(三)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1
第七章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33
(一) 水利监测体系建设	33
(二) 水利信息网络建设	33
(三) 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	34
(四) 水利业务应用	34
第八章 强化涉水事务监管	36
(一) 加强水利法治建设	36
(二) 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	36
(三) 加强水资源监管	37
(四) 加强河湖水库监管	38
(五) 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40

(六) 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41
第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4
(一) 水资源管理改革·····	44
(二) 价税改革·····	44
(三) 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	45
(四) 深化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	46
(五) 河湖长制改革·····	47
(六) 加强人才与科技创新·····	48
第十章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50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51
(二) 加快前期工作·····	51
(三) 加大投入力度·····	51
(四) 强化要素保障·····	52
(五) 科学监测评估·····	52
(六) 凝聚社会共识·····	52

附表：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与投资表

附图：附图一 宿州市防洪保安提升工程位置图

附图二 宿州市强化供水保障工程位置图

附图三 宿州市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位置图

附件：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专家审查意见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专家审查意见

2021年8月8日，宿州市水利局在宿州组织召开会议，对《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进行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省水利规划办公室、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宿州市水利学会等单位的专家代表，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编制单位宿州市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院关于《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分析了宿州市水利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总结了宿州市“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制定了“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确定了规划任务及重点项目，匡算了规划投资，提出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二、《规划》编制内容较为完备，总体思路清晰，规划目标、布局和主要任务总体合理。

三、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一）充实完善对“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的总结，加强形势分析，进一步做好与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的衔接。

(二) 复核“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总体布局，突出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等规划内容。

(三) 补充完善投资匡算依据，按续建、开工与推进前期工作等类型，提出分年实施安排；补充完善规划保障措施。

(四) 补充附图、附件，完善附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8月8日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完善对“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的总结，加强形势分析，进一步做好与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等的衔接。

修改内容：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完善、农村水利建设长足发展、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逐步推进、节水优先管理制度有效落实、河长制工作继续强化、能力建设有力提升等七个方面对我市“十三五”水利建设成绩进行总结，详见第一章第一节“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与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指导思想相统一，从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治水论述、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水利工作提出新要求、重大发展战略为水利发展带来新任务、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水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治水兴水能力持续提升为水利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2、复核“十四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总体布局，突出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等规划内容。

修改内容：与局各科室对“十四五”规划目标与体系进行重新复核，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用水总量控制等；与《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从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工程、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改善水生态环境、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等方面完善规划总体布局并突出防洪排涝和供水保障的主要规划内容。

按照“宿州水网”理念重新布局：平原区，深挖沟、广蓄水、深沟平底、纵

横成网，建设平原河网化。坡地区，河湖（库）联动、排蓄结合、以蓄为主、分级蓄水，建设梯级水网化。局部洼地，挖深垫浅、增加蓄水，建设洼地湖泊化。

3、补充完善投资匡算依据，按续建、开工与推进前期工作等类型，提出分年实施安排；补充完善规划保障措施。

修改内容：已按总投资、“十四五”投资分类重新完善投资计划；重新校核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详见文本第十一章节。

4、补充附图、附件，完善附表。

修改内容：已补充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防洪安保布置图、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布置图、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等3张附图；已完善附图附表。

前 言

宿州市地处东经 $116^{\circ}09'$ ~ $118^{\circ}10'$ ，北纬 $33^{\circ}18'$ ~ $34^{\circ}38'$ 之间，地处安徽省淮北平原北部，黄淮海平原南端。宿州市北临江苏省徐州市，南接蚌埠市，西连淮北市，东与江苏省宿迁市接壤，下辖砀山县、萧县、埇桥区、灵璧县、泗县等四县一区，总面积 9939 平方公里。境内有大小河流 70 多条，分属新汴河、奎濉河、怀洪新河、徐洪河、南四湖、故黄河等六大水系。

水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问题，“十三五”期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我市抓住国家加大水利投入的机遇，水利建设取得了较大成就，水利建设和管理改革全面协调发展，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初见成效。

“十四五”是迈进新时代，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首个五年。“十四五”规划既要巩固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又要为实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的基础。全市水利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三五”水利发展成就的基础上，根据《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要求，结合近年来水旱灾害防御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科学分析我市水利现状与形势，立足新发展阶段，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区域战略需求和人民群众对水利的新期待，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以 2025 年基本建成“宿州水网”框架、2035 年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为目标，实施“宿州水网”工程，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更加健全的供水保障网，着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着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着力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宿州水利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水利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水利建设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宿州市水利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新时代治水方针，围绕“四个宿州”建设目标，以提升水利现代化建设、构建水利工程四大安全体系为总揽，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重要抓手，准确把握水利发展形势，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不断加强水利建设，强化水利管理，推进依法治水，创新水利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一大批关系民生的重大水问题得以解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前期工作为重点，以加快项目建设为抓手，强力推进新汴河治理、怀洪新河洼地、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等重大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工程维修养护、大中型涵闸及小水库除险加固、小农水项目县、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等工程建设。

“十三五”期间，我市水利建设项目投资 102.4 亿元，其中基建投资 42.1 亿元，淮水北调配水工程投资 2.4 亿元，行蓄洪区道路建设投资 2.0 亿元，农田水利建设 17.7 亿元，市县立项 27.3 亿元，应急水源地及水资源配置等 11.0 亿元。

1、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是全区域治理力度不断加大，实施完成了新汴河治理

工程，列入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国家、省实施方案的萧淮新河等 17 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张树闸等 9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加快推进，进一步巩固流域防洪除涝能力。

二是修订完善宿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完成砀山、灵璧、萧县城市防洪除涝专项规划编制，并依据规划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三是制定新汴河、奎濉河防御洪水和洪水调度方案，编制河流和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宿州市城市超标洪水防御预案，修订老汪湖行蓄洪区运用预案，组建市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组，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是实施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完成投资 3000 余万元，建成水位站点 89 个、预警广播站点 57 个、视频监控站点 75 个、信息展播站点 96 个，建成集雨水情信息收集和预警为一体的信息化监测预警平台，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持续加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有力应对台风“温比亚”等强降雨，防御成效明显，洪涝和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远小于规划指标。

2、水资源配置格局持续完善

一是陈河应急水源井、支河水源地一期（符离水源）正式通水，共新增 18 眼水源井，配套 18.5 公里输水管线，日供水能力提高 4 万吨，不断完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

二是建成灵璧三渠沟（下游）、泗县同沟等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通过泵站建设及沟渠配套，有效增强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3、农村水利建设长足发展

一是农田水利投资力度加大，“十三五”期间（2016年至2018年机构改革以前），全市完成农田水利建设投资14.77亿元。2016、2017两个年度利用八小水利工程共更新改造小型泵站4333千瓦，新建加固小型水闸180座，改造中小灌区9万亩，扩挖塘坝1705口，整治河沟774条，新建修复机电井17076眼，改造末级渠系48.73万亩，完成投资9.26亿元。2018年，我市以小型农田灌排区或行政村为单元，系统规划，成片治理，建管并重，全面提高农田灌排标准，基本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共完成治理面积49.79万亩，投资5.51亿元。

二是新汴河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成后大幅提升灌区内农田灌溉保证率。

4、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逐步推进

一是积极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宿州市沱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各县区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整治等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我市的水生态。“十三五”期间，埇桥区光明村、灵璧县卓庄村入选创建省级水环境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并通过验收。

二是水土保持工作推进顺利，“十三五”期间，我市编制完成《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经市政府批复实施，2017~2020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9.5平方公里。实施了萧县永堍镇官山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泗县赵沟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水土保持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1250万元。

5、节水优先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一是为全面节约、保护、合理开发、综合治理和科学管理水资源，结合宿州市水资源条件变化，修编了《宿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同时，为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编制了《宿州市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报告》、印发了《宿州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严控水资源消耗强度，实行用水效率控制。

二是自备井关闭工作取得阶段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按照市政府印发的《宿州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法自备水源井封闭工作方案》，持续开展自备井封闭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封闭自备井300余眼。

三是水资源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宿州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宿州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

法》以及《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全力推动我市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是全面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十三五”期间，完成宿州市水利局以及砀山县、灵璧县、泗县水利局节水标杆单位建设，完成全部市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为加快推进工业节水，完成 42 家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

五是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举措，加快实现从供水管理向需水管理转变，从粗放用水方式向高效用水方式转变，从过度开发水资源向主动节约保护水资源转变，“十三五”期间，我市完成埇桥区、砀山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6、河长制工作持续强化

我市已完善河湖分级名录，并建成市、县、乡（镇）、村四级河湖长制体系，全市河湖均分级分段设置河湖长；同时我市纳入市、县级河长管理的河道、水库“一河（湖）一策”均已编制完成，各级各部门均明确了河长制实施范围、河长组织体系、河湖管护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对任务进行细化，确保措施落到实处。

2020 年底，我市对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66 条河流进行划界，已全部完成。“十三五”期间，完成新汴河、沱

河、唐河、新濉河、浍河、奎河、小汴河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宿州市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持续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全面转向“有实”，新汴河城区段获省级示范河湖称号。

7、能力建设有力提升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优化了机构设置，全面强化依法治水，强化水利监督职能。依法加强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等监督执法。实行水政监察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和现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依法惩处水事违法行为，行业公信力逐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水利系统高层次人才比例持续提升，至2020年底，管理人员、专技人员614人，大专及以上学历525人，占86%；工勤人员1150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为176人，占15%。合计1874人，大专及以上学历734人，占39%。

专栏 1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规划指标	2020 年	备注
1	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 (%)	(<0.8)	(0.43)	预期性
2	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 (%)	(<0.7)	(0)	预期性
3	用水总量* (亿 m ³)	11.48	9.75	约束性
4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30	34.4	约束性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25	47	约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8]	[0.58]	预期性
7	新增总供水能力 (亿 m ³)	3.2	3.51	预期性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5]	[89]	预期性
9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30	88.5	预期性
10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10	12.9	预期性

注：
 1. 指标中 () 为 5 年平均值，[] 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 5 年累计数。
 2. *用水总量指标不包括贯流式火电直流冷却水、再生水等非常规用水量。
 3. 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为统计报表新增面积，未计列每年自然减少的面积。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受政策影响。

(二)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奋力冲刺全国百强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宿州，全市水利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治水论述为水利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水利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我国水治理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亲临长江、黄河、淮河及南水北调工程考察，就治水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推进新时代治水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结合‘十四五’规划，聚焦河流湖泊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城市防洪安全，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枢纽性的重大项目”，为新时代水安全保障和河湖保护治理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

二是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水利工作提出新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于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必须把握我市水利发展过程中不充分、不平衡的主要矛盾，解决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现人水和谐。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拉动作用，同时通过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

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是重大发展战略为水利发展带来新任务。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中部崛起、乡村振兴以及建设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一圈五区”等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在对标对表沪苏浙、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新任务和新要求。要按照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要求，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发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为重大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四是经济实力持续增强为水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十三五”以来，我市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5%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左右，均高于全省1个百分点左右。展望到2035年，综合实力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较2020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可用财力将进一步增强，投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五是治水兴水能力持续提升为水利发展提供良好环境。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发展，将水利纳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各地在长期的治水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治水管水能力不断提升，水利基础条件不断夯实。人民群众对幸福河

湖的期盼，全社会爱水、节水、护水意识的提高，都为水利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存在问题

从全市水利发展现状情况来看，我市水利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一是防洪减灾体系存在突出短板，洪涝灾害仍有发生。河流治理缺乏系统性，治理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另外，部分中小河流仍未治理，部分易涝区排涝能力不足，部分水库、水闸、堤防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

二是供水保障体系不完善，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宿州市境内水资源配置格局不够完善，蓄水、引水、调水能力不足，水资源供给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缺水形势严峻，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用水矛盾突出。

三是水生态环境累积性问题尚未解决，河湖治理管护任务较重。人为水土流失现象仍较严重，地下水水源区地下水位仍有下降趋势，漏斗面积仍在扩大。农村河道、塘坝大多淤塞萎缩，水生态环境状况较差。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仍然存在。全市河湖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治理任务仍然繁重，河湖管理任务仍然艰巨。

四是涉水事务监管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能力亟待提升。监管制度体系尚未系统建立，河湖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仍缺乏完善的监管标准。监测体系还不够健全，

监管手段不够先进，自动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亟待提高。水利监督体系尚不完善，落实水利各领域监督检查办法不均衡不到位。

五是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仍不充分。水利科技创新动力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不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员缺乏，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等突出问题，已成为影响水利行业能力提升的重要因素。

总体来看，供水保障能力不足是最大的水问题，亟待解决。“十四五”时期水利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实施“宿州水网”工程，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管理，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提升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与《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聚焦水安全，推进实施“宿州水网”，建设幸福河湖，着力提升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构建与现代化新宿州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河湖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解决水资源短缺问题的优先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强用水总量

控制和需求侧管理，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文化，统筹流域与区域、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城市乡村，系统解决水问题，推进河湖系统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防洪减灾短板、水资源供需矛盾、河湖水生态环境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的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坚持发挥政府和市场协同作用，推进价税、投融资改革，继续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河湖长制改革，加强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增强水利发展动力和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城乡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宿州水网”框架基本形成。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防洪减灾。**淮河流域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堤防防洪能力全面提升，行蓄洪区建设基本完成，重点涝区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现有大型及重要中型病险水闸、病险水库安

全隐患全面消除。洪水干旱监测、预报、预警、调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重大水安全事件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宿州市中心城区达到 100 年一遇，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 4 个县城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城市河道排涝标准达到 10~30 年一遇、乡村河道排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5 级及以上河流堤防达标率提高到 85%。

——**供水保障**。重要的跨省河流、主要跨市县的河流水资源分配基本完成，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基本形成。用水总量控制 11.71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均下降 14%、16.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新增水库总库容 0.42 亿立方米，新增耕地灌溉面积达到 9 万亩，新增供水能力 3.83 亿立方米。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区域规模化供水，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水生态保护**。水生态保护。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全面完成，涉水空间管控制度基本建立，主要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理，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体系基本建立，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91.8%，河湖水源涵养能力明显提升、水质持续向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46%。地下水监控管理体系基

本建立，重点地下水超采区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取得新成效，水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涉水事务管理**。水旱灾害、水文水资源、河湖生态、水土流失等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河（湖）长制深入推进，建成幸福河湖5条。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各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加强。水工程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水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2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

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备注
防洪减灾	1、江河堤防达标率	%	[85]	预期性
	2、新增水库总库容	亿 m ³	[0.42]	预期性
水资源节约及利用	3、用水总量控制	亿 m ³	[11.71]	约束性
	4、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14	约束性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16.5	约束性
	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预期性
	6、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	亿 m ³	[3.83]	
	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0]	预期性
	8、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9.0]	预期性

目标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年	备注
水生态保护	9、水土保持率	%	[91.8]	预期性
	10、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	%	[90]	预期性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1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46]	约束性

注：

- 1.规划指标带[]为期末达到数，其余为5年累计数。
- 2.指标4万元GDP用水量下降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采用可比价计算。
- 3.指标8耕地灌溉面积是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也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 4.指标9水土保持率是指区域内水土保持状况良好的面积占区域国土面积的比例。
- 5.指标10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是指纳入生态流量保障重要河湖名录的河流和湖泊控制断面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实现比例。
- 6.指标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是指纳入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全年均达标的监测断面比例。
- 7.指标12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是指纳入国家地表水考核的水质断面中水质达标或好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四）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基本实现宿州水利现代化，砀山县率先实现水利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更完善，水灾害风险有效应对；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水资源供给安全可靠；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基本实现“河湖安澜、供水可靠、生态宜居、人水和谐”。

（五）总体布局与重点任务

立足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现代化的要求，以自然河湖水系为基本脉络，按照系统治理的思想，统筹考虑防洪、排涝、蓄水、引水、提水、供水、生态用水等多方面需求，建设“宿州水网”，用水网化措施解决当前存在的主要水问题。平原区，深挖沟、广蓄水、深沟平底、纵横成网，建设平原河网化。坡地区，河湖（库）联动、排蓄结合、以蓄为主、分级蓄水，建设梯级水网化。局部洼地，挖深垫浅、增加蓄水，建设洼地湖泊化。按照空间均衡的思想，建设宿州市境内南北相通，东西互济、引提结合、调控有序的水资源配置体系。彻底转变过去“以排为主”的治水理念，贯彻“排是基础、以蓄为主、结合引调、统筹兼顾”的新治水理念，通过河湖库连通，编织“宿州水网”。

“十四五”时期实施以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和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为重点的“宿州水网”工程，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更加健全的供水保障网，着力实施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着力加强河湖生态保护，着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着力强化涉水事务管理。

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以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为框架，以城市防洪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流域、区域城乡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网络，实施老汪湖行蓄洪区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防洪保安网。继续实施怀洪新河洼地治理工程，推进宿州市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及奎濉河

综合治理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薄弱环节建设。

构建更加健全的供水保障网。按照全面构建“调引蓄提、互连互通、多源互济”的供水保障新格局的要求，加快推进引江济淮二期和配套工程及塌陷区综合整治等工程，继续利用新汴河逐级提引供水，实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淮水北调及延伸工程）与新汴河、废黄河相通，与塌陷区、林屯水库、孤山湖水库、何山水库等水体相串，形成“南北相通，东西互济”的高质量骨干水网；完成林屯、孤山湖、西湖、何山等水库枢纽工程建设，实施6座地表水厂新建工程，新建下楼、濉北、镇头水库、五柳水库等灌区工程，全面提升区域水资源保障水平，落实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为重点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和水生态治理，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幸福河湖。推进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以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等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大力开展监测站点建设，充分利用5G、北斗、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通信手段，建设完善的水安全监测体系和业务应用系统，建成采集、传输、分析、预警、控制、调度为一体的水利信息化体系，

努力实现水风险一网预警、水工程一网调度、水空间一网管控、水事务一网办理。

强化涉水事务管理。以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水安全风险管控为重点，提升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水法治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利法规政策体系，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健全水利行业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节水优先，以水量分配、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为重点，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坚持建管并重，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监管，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监管，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严厉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爲，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过程监管，推动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常态化。完善水安全风险防控监测体系，健全水安全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工程

加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构筑我市防洪保安网，全面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实施行蓄洪区建设，持续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重点涝区排涝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一）行蓄洪区建设

按照流域整体防洪布局，通过 9 座涵洞改建为站涵结合、拆除重建涵洞 2 座、拆除重建张东湖闸、代楼分水闸等，提升宿州市老汪湖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二）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

1、奎濉河于 1998 年开始治理，2006 年完成，总投资 7.04 亿元，治理后发挥了较大的防洪减灾效益，但标准偏低。规划奎濉河干流治理标准为除涝五年一遇（原河）、防洪二十年一遇。

2、实施包浍河治理工程，加固重点区域堤防，建设支流沟口涵闸与沿岸防汛道路，形成较完善的防洪除涝减灾体系。规划设计标准五年一遇除涝标，二十年一遇防洪。

3、开工建设列入国家《防汛抗旱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 15 条 2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的综合整治力度，推动新增 14 条中小河流建设，达到五年一遇除涝、二十年

一遇防洪标准；在解决防洪除涝的基础上，结合蓄水及水源的系统治理，建设综合水生态系统。

（三）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加强排涝工程建设，提高易涝地区排涝能力，减轻洪涝灾害，保障粮食安全。完成淮河流域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加快推进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着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四）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继续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障水库水闸安全运行。202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对“十四五”期间每年按期开展安全鉴定后新增的病险水库，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加快实施病险水库、涵闸除险加固工程，提升30座涵闸、7座水库防洪提升工程。

（五）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统筹协调流域防洪与城市防洪关系，结合中小河流治理建设，完善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市防洪减灾体系，着力解决城市防洪能力与城市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城市防洪能力整体偏低等问题。完善宿州市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开展县区、开发区防洪工程建设。及时开展城市防洪规划修编。

注重城市河湖、湿地等调蓄空间的保护和恢复，提升城市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建设韧性城市。

专栏3 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

★**蓄滞洪区建设**。通过9座涵洞改建为站涵结合、拆除重建涵洞2座、拆除重建张东湖闸、代楼分水闸等，提升老汪湖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主要支流治理**。积极推进奎濉河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加快项目进程，开工建设包浍河治理工程。

★**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开工建设列入《防汛抗旱巩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15条2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的综合整治力度，推动新增14条中小河流建设。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完成宿州市境内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推进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建设。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快实施病险水库、涵闸除险加固工程，提升30座涵闸、7座水库防洪提升工程。

★**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完善宿州、萧县、灵璧、泗县等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第四章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坚持节水优先，开展节水行动。加快推进引江济淮二期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前期工作，实施我市境内淮水北调扩大及延伸工程，实现引调水输水线路与新汴河、沱河、大沙河、废黄河等河道相通，与芦岭采煤沉陷区、砀山县林屯水库、萧县孤山湖水库、灵璧县何山水库等调蓄库相连，构建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新格局、骨干网，形成“南北相通，东西互济”的高质量骨干水网。积极推进宿州市地下水压采置换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构建“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制，为切实保障“十四五”时期我市群众喝上干净水、基本不喝地下水，实现群众喝上引调水，提供强有力的高质量的供水安全保障。

（一）节水行动

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节水监督考核。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继续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和节水宣传。建成3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推进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等。

（二）重大引调水工程

全面提升本地区水资源保障能力，构建全市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积极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淮水北调及延伸工程），建设本地区输水干线提水工程及重点配水工程，全面发挥引江济淮和淮水北调工程效益。

（三）重点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加快推进本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加速推进界宿新河宿州段治理。结合引江济淮、南水北调东线等多水源的合理配置，利用采煤沉陷区、新建水库等工程措施进一步保障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用水等需求，加快推进引江济淮二期和配套工程及塌陷区综合整治等工程，继续利用新汴河逐级提引供水，实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淮水北调及延伸工程）与新汴河、废黄河相通，与塌陷区、林屯水库、孤山湖水库、何山水库等水体相串，形成“南北相通，东西互济”的高质量骨干水网；完成林屯、孤山湖、何山等水库枢纽工程建设，逐步形成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新格局。

（四）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生态景观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从严控制其新增取水许可。

专栏 4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节水行动**。建成 3 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推进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等。

★**重大引调水工程**。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实现引调水向萧县、砀山县供水。

★**重点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推进界宿新河宿州段治理。完成林屯、孤山湖、何山等水库枢纽工程建设，推进萧县南湖、砀山县西湖、砀山县小神湖、泗县屏山水库等前期工作。

第五章 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能力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实施“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宜居水美乡村。

（一）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2021〕31号）为依据，以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为契机，打破城乡供水“二元化”格局，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为我市“四化同步”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供水支持和保障。

“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坚持政府主导、城乡统筹、两手发力、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区域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城乡供水以地表水替换地下水水源，减少地下水开采，着力构建“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制。通过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新建6座地表水厂，扩大供水工程规模，加强应急供水能力。2021年年底前，实现埇桥区符离水厂开工建设；2025

年年底前，完成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建成后具备地表水水源取水条件的全市5个县（区）城乡供水地下水水源替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基本建成，良性运行管理目标基本达到，全面实现“十四五”期间我市群众喝上更安全健康的饮用水。

（二）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十四五”期间将继续推进安徽省新汴河灌区、泗县大安灌区、砀山县黄楼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建灵璧县下楼灌区、泗县濉北灌区、镇头水库灌区、五柳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提高灌溉保证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着力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完善灌区计量设施体系，提升灌区信息化管理水平，“十四五”末农村水利发展目标为：建成标准较高、协调配套的排灌工程体系。

（三）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针对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以河流为脉络，以村庄为节点，通过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源涵养和河湖管护等多项措施，积极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提高防洪排涝标准，改善水生态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不断增强农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积极争取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专栏 5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

★让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新建 6 座地表水厂（砀山 1 座、泗县 1 座、萧县 1 座、灵璧 1 座、埇桥 2 座）。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新汴河灌区、泗县大安灌区、砀山县黄楼灌区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新建灵璧县下楼灌区、泗县濉北灌区、镇头水库灌区、五柳水库灌区等中型灌区。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积极争取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第六章 改善水生态环境

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着力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及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水系连通，开展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试点，构建人水和谐的河湖生态网。

（一）水土保持

进一步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配套建设蓄排引水工程，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开展坡耕地治理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0 平方公里，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示范区建设。

（二）河湖生态治理修复

以实现健康水生态为目标，实施安徽省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工程。恢复区域水动力条件、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三）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依托淮水北调、引江济淮等调水工程推进地下水置换，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严控地下水超采。按照地下水双控和保护要求，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水量、水位等管控指标划定。编制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保护方案，开展水源

置换，实施超采区地下水监控，有序封闭超采区地下水开采井，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督考核。

专栏 6 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0 平方公里，建设埇桥区夹沟小流域综合治理、萧县杨楼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河湖生态治理修复**。实施安徽省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工程。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照年度封井计划，有序封闭超采区地下水开采井。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加强地下水水价调控。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监督考核。

第七章 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按照“数字化、智慧化”的要求，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行业监督管理等主要领域，开展水利监测体系建设、水利信息网络建设、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和涉水业务智能应用系统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一）水利监测体系建设

围绕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管理等主要业务需求，开展水利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应急、气象、水利、水文等部门应急会商研判和联合发布风险预警机制，在重要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等工程建设文件编报前，对接气象部门建设气象监测预警设施，提高中小河流洪水监测预报能力，加强城区乡村、河道流域、水库库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建设完善水库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等设施，建立健全水库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拓展河湖、水利工程、农村供水、灌区量测水等实时监测范围，充实优化水利感知站网，推进先进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应用，基本实现信息自动采集、传输、存储。

（二）水利信息网络建设

实施全市水利信息网络及视频会商系统等水利信息化

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实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络互联互通、重点水管单位及乡级视频会商系统覆盖率 80% 以上。优化网络架构、拓展覆盖范围、扩大传输带宽，推进 5G、北斗卫星、商业遥感卫星在水利业务中的应用，初步建成高速互联的水利信息网络。

（三）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

加快推进中小型水库洪水预报预警系统、水旱灾害遥感评估系统，完善旱情分析预警系统；推进预报及联合调度系统建设，进一步研究新汴河、奎滩河联合调度防御工作，开展防汛抢险技术专家队伍和能力建设，建设完善抢险技术支撑体系。

（四）水利业务应用

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市级水利人工智能支撑云平台（纳入省级平台）。建成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管理、城乡供水、河湖水库、水土流失、水利监督等九大业务应用系统。推广应用水利“一张图”、全省水旱灾害预报预警等公共服务产品，着力提升智慧水利水平。

专栏 7 智慧水利建设

★**水利信息网络建设。**配合省级系统建设宿州市水利信息网络及视频会商系统等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推进 5G、北斗卫星、商业遥感卫星水利业务应用,升级改造网络核心设备,全面支持 IPv6。建成覆盖水利各级部门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提升水旱情监测体系。开展中小型水库纳雨能力分析、水库下游河道行洪能力分析建设;配合建设全省中小型水库洪水预报预警系统、水旱灾害遥感评估系统;进一步完善旱情分析预警系统。开展新汴河、奎濉河联合调度防御工作,开展防汛抢险技术支撑专家队伍和能力建设,建设完善抢险支撑体系。

★**水利业务应用建设。**建设水利人工智能支撑云平台,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管理、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城乡供水、河湖水库、水土流失、水利监督等九大业务综合应用系统。

第八章 强化涉水事务监管

坚持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围绕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加强水利法治建设，持续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力提升水利行业涉水事务管理水平。

（一）加强水利法治建设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利法规政策体系。以依法治水管水为重点，完善监管监督制度体系和水行政执法机制，建立监管专职队伍，搭建监管平台，落实依法监管责任，提升水利执法能力。

制定完善水法规。根据上位法制定及修订情况，统筹做好宿州市相应水法规的立改废工作，制定完善水利规范性文件。健全水利政策研究机制，构建完善水利政策研究体系。

（二）加强水安全风险防控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忧患意识，完善水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健全水安全风险信息化预警机制，强化洪水、水资源、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水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害。

增强全社会水安全风险意识。加强水安全风险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正确认识我市基本水情，了解水安全风险防控体系、风险预警发布渠道、风险危害等。强化水安全事件应对措施

宣传，降低洪水、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失。

加强防洪安全风险防控。完善应急监测体系、洪水预报预警方案，优化防洪工程调度。加强行蓄洪区洪水高风险区空间管控，研究开展行蓄洪区运用农业保险。完善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增强超标准洪水防御能力。城乡规划与建设要充分考虑洪水风险，避开高风险区。

加强水资源安全风险防控。树立水资源安全战略意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制定和实施超载治理方案。实施更严格的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严格限制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水资源承载力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

加强水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增强水工程设计风险要素识别、评价及控制，加强水工程安全风险监测监控，提升水工程安全监测预警能力。强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完善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强化水工程运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水工程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及时研究调整病险水库、水闸工程调度运行方案，科学制定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开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三）加强水资源监管

坚持节水优先、保护优先，加大取用水监督管理力度，

抑制不合理的用水需求。严格目标管理、计划用水、计量取用水，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

严格取用水管理。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进一步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中的刚性约束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严格和规范取水许可，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严格执法检查，严格查处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和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行为，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监测覆盖面，提升监测数据质量，完善监测技术标准，强化监测成果应用，完善地下水监测站（点），对重要河湖控制断面、重要取退水口的水量、水位、流量等进行实时在线监测，提高取用水信息获取能力和监督管理水平。

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坚持目标导向，统筹节约用水、水资源监管、水资源保护、河湖长制、农村饮水安全等多项重点任务，不断完善考核内容，优化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机制，发挥考核的激励作用，压实地方人民政府水资源节约保护与管理主体责任，提升水资源管理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河湖水库监管

深入推进河湖“四乱”减存量、遏增量，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强河湖岸线管控，严格河道采砂监管，强化信息

化管理，逐步实现涉水空间一网管控，全面提升河湖监管能力和水平。

建设幸福河湖。发挥河长湖长牵头的优势，健全问题整改责任制，常态化开展以市级河湖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开展进驻式督察，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面貌提升。根据安徽省幸福河湖建设标准，完成设立市、县级河长湖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持续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重点整治非法建设、非法围河围湖、非法采砂、非法种植养殖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管理，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积极推进其他河湖划界工作，逐步推进设立界桩界牌工作。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明确河湖直接主管部门和管理主体。完善河湖管理“一张图”信息系统。

进一步加强蓄滞洪区管理。加强蓄滞洪区汛前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核查；进一步加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和相关建设内容监管；严格落实蓄滞洪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

严格河道采砂监管。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坚持疏堵结合，实施河湖采砂规划，规范采砂许可。

（五）加强水利工程监管

坚持建管并重，推行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监管，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监管，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项目法人主体责任和参建单位合同责任，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社会监督。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常态化水利建设督查及质量安全监督巡查。突出关键环节质量管理和安全监督，改进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式，优化完善考核标准。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监管。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加强招投标领域监管，规范市场主体资质资格管理，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标后履约行为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公告约束机制，促进市场主体规范行为。

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监管。做好水库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降等报废、安全监测、调度运用、应急处置等工作，实现常态化管护。完善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运行管理基础信息。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强化农村供水监管。强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水质监管。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单位

加强净化和消毒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水费收缴和水质检测；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加强维修服务队伍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配合省级层面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系统建设，强化供水水质、水量等动态精准监管。

（六）加强水土保持监管

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聚焦“看住人为水土流失”，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卫星遥感常态化监管，严肃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监管与执法的联动机制，对重大违法违规项目挂牌督办。

加大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信用惩戒。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管，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管理，对竣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督促整改落实。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继续强化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水土保持主体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等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推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常态化。

专栏 8 涉水事务监管

★**完善水法规与监察稽查制度。**根据上位法制定及修订情况，统筹做好宿州市相应水法规的立改废工作。

★**强化完善水行政执法机制。**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水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水资源监管。**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配合建立省市县三级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实施超总量地区取水许可限批管理。

★**江河湖泊监管。**每年开展河湖“清四乱”清理整治项目抽查，市对县区抽查比例不低于 50%。配合完善河湖管理“一张图”信息系统。推进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继续推进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监管。**推行市、县（区）实行项目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组建专业项目法人机构。推进水利建设稽查和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实现重点工程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达到安全鉴定年限的水库开展安全鉴定。完善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运行管理基础信息，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关于

开展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3 年底年全市大中型水库、水闸、三级及以上堤防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

★**农村供水监管。**强化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水质监管，配合建设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系统。

第九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按照“破障碍、激活力”的思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发挥政府与市场的协同作用，推进水权、水价改革，深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改革，拓展投融资渠道，加强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激发水利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一）水资源管理改革

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围绕约束和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划定水资源承载力约束边界，开发、利用、节约，划定水资源承载力约束边界，严格执行覆盖市县（区）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

抓实抓细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健全统计工作责任体系，改进统计调查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二）价税改革

探索建立水价形成市场机制，稳妥推进水权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根据国家资源税费改革要求，全面开展取水许可登记与计量核查，开展水资源费征管情况摸底调查，根据安徽省水资源费税改革实施办法制定我市水

资源费税改革实施办法，建立水资源税协合协作新模式，稳步推进水资源税费改革。

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推进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和价格调整，将农业水价逐步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施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制度，加快实现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取水计量。科学核定灌溉用水量、供水成本和价格，加强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积极稳妥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加快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建立流域、水系（河流）为单元的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探索建立区域不同取用水户、行业水权初始分配制度，统一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科学核定各取用水户许可水量（或用水总量指标）。借鉴省内六安市和新安江水权试点经验，探索流域间、区域间、行业间、用户间等多种形式的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积极培育水市场，建立健全水权水市场交易平台，推动水权水市场交易平台互联互通。

（三）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改革

创新建设与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水利管理专业化水平，激发水管单位活力，促进工程建设与管理进新阶段。

深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改革。积极推行 EPC、DB 等工程总承包模式，促进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深度融合。鼓励开展工程全过程咨询，提高水利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

深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大中型水利工程市场化维修养护机制，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化队伍承担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实施小型水库管护责任清单制度，推进小型水库管理样板县建设，实现全市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区占比达到 20%。

建设和弘扬先进水文化。挖掘人文历史、民风民俗，保护大运河文化历史、民风民俗，保护大运河等传统水文化遗产，建设各具特色的水文化展览馆，创建水文化先进单位，展现宿州人民除水害兴水利的伟大斗争精神。

（四）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政府主导，发挥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引导规范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水利建设运营，构建多渠道水利投融资格局。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水利作为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坚持政府投资的主体地位。推动继续实施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政策，严格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争取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力度。配合研究省与市县水利事权责任划分，逐步明确市县水利建设支出责任。推动各级财政将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继续深化水利和金融机构合作，进

进一步加强与已签约金融机构和有合作意向金融机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扩大水利信贷规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地方政府搭建水利融资平台。制定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管理办法，规范和完善社会资本通过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水利建设和运营。

（五）河湖长制改革

聚焦打造幸福河湖目标，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构建河湖管理保护机制，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强化制度优势。发挥河长湖长牵头协调优势，完善“河（湖）长+协助部门+检察长+警长+巡河护河员”工作体系，织密责任网络，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覆盖乡村水系，推行联合湖长制，强化协同治理，联防联控，推动管水护水任务落实。建立河长湖长履职规范和标准，开展河湖长制实施成效评价。

打造幸福河湖。落实总河长令机制，将清理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乡村水系延伸。健全问题整改责任制，常态化开展以市、县级河湖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开展进驻式督察，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持续推进水生态环境面貌提升。根据安徽省幸福河湖建设标准制定宿州市幸福河湖建设标准，完成设立县级以上河长湖长的河湖健康评价，持续实施“一河（湖）

一策”，推进幸福河湖示范建设，开展河湖长制示范区建设。

（六）加强人才与科技创新

坚持人才发展战略，推动水利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水利标准化建设，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科技支撑。

深化水利科技改革。加强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联合攻关，建立“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制，加强科研基础平台建设，全面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推动水利科技创新。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参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宿州水利发展中重大基础性战略性问题研究，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中的约性难题。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跨行业协同创新，引进适用于我市水利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炼自主研发的优秀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于水利建设和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水利科技含量。积极组织编制、修订行业技术标准。

实施水利人才战略。加快基层人才培养，加强中青年骨干和水利创新领军人才培育，优化人才结构。研究建立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使用机制。探索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采取多元化方式引进人才和智力。

统筹推进局直属事业单位改革。根据水利发展面临的新

形势，进行事业单位改革。统筹调整事业单位职能，充实力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以及技术保障有力、专业力量雄厚的水利发展技术支撑体系，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专栏 9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幸福河湖建设**。研究制定宿州市幸福河湖建设标准，实施宿州市幸福河湖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幸福河道 5 条（个），实施河湖长制示范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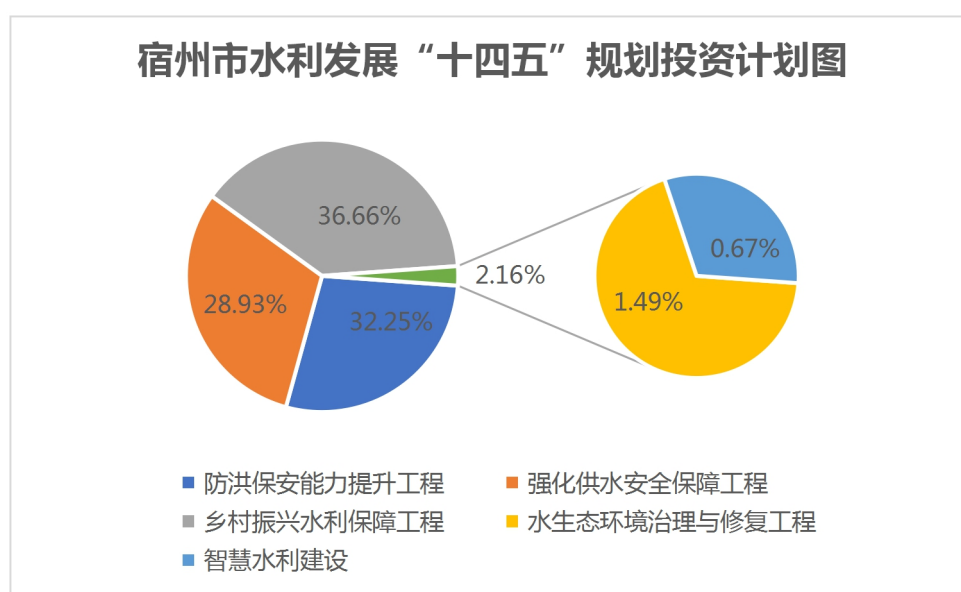
★**水利科技**。积极配合省组织开展的安徽水利高质量发展战略、水资源转化规律、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等重要课题研究。申请制定、修订地方标准，推广应用水利科技成果或新技术新产品。

★**人才培养**。培养一支职能明确、布局合理、素质优良、服务高效的水利人才梯队，完善以乡镇水利站为基础、专业化队伍为支撑的高效水利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水利人才队伍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十章 投资匡算与实施安排

根据“十四五”期间规划目标与建设任务，投资分为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提高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智慧水利建设共五大类。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投资 148.27 亿（“十四五”期间投资）。按水利建设主要任务划分，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投资 47.82 亿元，占 32.25%；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投资 42.89 亿元，占 28.93%；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投资 54.36 亿元，占 36.66%；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投资 2.20 亿元，占 1.49%；智慧水利建设 1.0 亿元，占 0.67%。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十四五”水利发展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大力支持，并始终将做好水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中心工作，做好工作部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党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根据规划确定的任务，抓好落实，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地各单位要紧密配合、协调推进，建立高效顺畅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凝聚推进水利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加快前期工作

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建设的项目多、任务重，需要开展大量的前期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规划，进一步分解目标，细化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前期经费筹措机制，落实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的需求。依法依规简化前期工作程序和审批流程，压茬推进，努力缩短前期工作周期，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三）加大投入力度

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水利建设中的主渠道作用，建立稳定的水利投入增长机制。鼓励通过市场

的方式，拓宽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积极使用政策性金融贷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鼓励水利投融资平台和项目企业，通过债券、股市等资本市场募集重点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工程建设需求。

（四）强化要素保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落实要素保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移民、征地、环保、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五）科学监测评估

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实施进展监测，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

（六）凝聚社会共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教育培训、主题宣传、展览展示和新闻发布等方式，加强水安全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在宣传推动水利工作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水旱灾害防御意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意识。强化监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利事业、共同推进水利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表：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合 计		225.24	148.27	5.34	137.93	5.00	
I	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		80.99	47.82	5.34	39.28	3.20	
一	主要支流治理		22.8	15.1	0.00	14.8	0.30	
1	安徽省包浍河治理治理工程 (宿州境内)	疏浚浍河本干，新建重建沟口涵闸以及 护坡护岸工程	4.80	4.80		4.80		2022年
2	奎濉河综合治理工程	疏浚奎濉河河道，岸坡防护，扩建节制 闸，重建涵闸、泵站等。	18	10.3		10.0	0.30	2022年
二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4.58	12.58	0.00	9.68	2.90	
1	砀山县复新河治理工程	本干八大家~县界段、5号沟、7号沟、 12号沟、程黄沟等河道疏浚	0.94	0.94		0.94		2021年
2	砀山县利民河治理二期工程	支流多名河、一支河、二支河、小神沟、 彭楼沟、套里沟等河道疏浚	0.5	0.50		0.50		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3	灵璧县新濉河三渠沟治理工程	支流浍朝河、项土沟、劈山河等河道疏浚，重建大丁公闸	0.5	0.50		0.50		2023年
4	灵璧县拖尾河新杨河治理工程	支流康尤沟、苗河沟、古杨河等河道疏浚	0.55	0.55		0.55		2021年
5	灵璧县洪山河治理工程	本干褚兰镇~拖尾河段等河道疏浚	0.5	0.50		0.50		2022年
6	泗县老濉河治理工程	本干周庄闸~小韩庄段等河道疏浚	0.5	0.50		0.50		2022年
7	泗县潼河治理工程	本干二郎庙~濉潼河口段, 支流老潼河等河道疏浚	0.58	0.58		0.58		2021年
8	萧县废黄河治理工程 (杨萧界~引黄沟段)	本干杨萧界~引黄沟段等河道疏浚	0.74	0.74		0.74		2024年
9	萧县废黄河治理工程 (引黄沟~赵台闸段)	本干引黄沟~村庄闸段等河道疏浚	0.72	0.72		0.72		2023年
10	萧县废黄河治理工程 (赵台闸~尹庄段)	本干赵台闸~尹庄段等河道疏浚	0.9	0.90		0.90		2022年
11	萧县废黄河治理工程 (尹庄~何庄段)	本干尹庄~何庄段等河道疏浚	0.9	0.90		0.90		2023年
12	萧县废黄河治理工程 (何庄~萧铜界段)	本干何庄~萧铜界段等河道疏浚	0.74	0.74		0.74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13	宿州市埇桥区奎河治理工程	支流沙河、老奎河、老股河下段、万杜沟、胜利沟等河道疏浚	0.48	0.48		0.48		2021年
14	宿州市埇桥区方河治理工程	支流韩河、斜河、老斜河、望州河、老欧河等疏浚	0.55	0.55		0.55		2022年
15	宿州市埇桥区拖尾河治理工程	本干孙寨桥~小李庄闸段、支流拖尾河上游、柳须河等河道疏浚	0.58	0.58		0.58		2023年
16	砀山县大沙河（文家河）治理工程	支流三岔河、南沙河、玉皇沟等河道疏浚	0.90	0.20			0.20	2024年
17	砀山县洪碱河治理工程	支流礼河、于河等河道疏浚	0.80	0.10			0.10	2024年
18	萧县萧滩新河治理工程	支流湘西河杨庄~红张沟口段、北湘西河、毛河、申河、港河等河道疏浚	2.00	0.30			0.30	2024年
19	萧县岱河上段治理工程	老岱河三座楼~燎原河口段等河道疏浚	2.00	0.30			0.30	2024年
20	宿州市埇桥区北沱河治理工程	支流如意沟、连比沟、四清沟等河道疏浚	0.90	0.20			0.20	2025年
21	宿州市埇桥区沱河治理工程	支流西干沟、卜陈沟、孟家沟等河道疏浚	0.90	0.20			0.20	2025年
22	宿州市埇桥区新河治理工程	支流老唐河等河道疏浚	0.80	0.20			0.20	2024年
23	宿州市埇桥区灞河治理工程	支流浍灞新河、吴付沟、解放沟等河道疏浚	0.60	0.20			0.20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24	宿州市埇桥区浍河治理工程	支流西牛沟、团沟、浍北沟等河道疏浚	0.80	0.20			0.20	2025年
25	灵璧县运料河治理工程	新建练滩闸，支流孟家沟、赵杆沟、郑杨沟、老运料河、新源河、花围沟、柴沟等河道疏浚	0.80	0.20			0.20	2024年
26	灵璧县老虹灵沟治理工程	支流老濉河、利民沟等河道疏浚	0.80	0.20			0.20	2024年
27	灵璧县唐河治理工程	支流灵西运河等河道疏浚	0.80	0.20			0.20	2025年
28	泗县石梁河治理工程	支流项沟、邓沟等河道疏浚	2.00	0.30			0.30	2025年
29	泗县民利河治理工程	支流老民利河、民利河岔等河道疏浚	0.80	0.10			0.10	2024年
三	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1.70	1.70		1.70		
1	安徽省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 (宿州市老汪湖蓄滞洪区)	9座涵洞改建为站涵结合、拆除重建涵洞2座、拆除重建张东湖闸、代楼分水闸等	1.70			1.70		2022年
四	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		18.59	9.35	4.65	4.70	0.00	
1	安徽省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工程 (宿州境内)	河道疏浚、建筑物重建及加固等	10.59	4.65	4.65			
2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 (宿州境内)	河道疏浚、建筑物重建及加固等	8.01	4.70		4.70		202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五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8.32	8.09	0.69	7.40	0.00	
1	宿州市埇桥区宿县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0.80			0.80		2024年
2	宿州市团结闸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	1.50			1.50		2025年
3	砀山县殷庄闸	除险加固	0.12		0.10			
4	萧县许岗子闸	除险加固	0.18		0.14			
5	埇桥区张树闸	除险加固	0.23		0.14			
6	灵璧县浍庙闸	除险加固	0.19		0.15			
7	泗县山头闸	除险加固	0.21		0.17			
8	砀山县固口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9			0.19		2022年
9	萧县刘娄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3			0.13		2022年
10	埇桥区草坝闸工程	除险加固	0.40			0.40		2022年
11	灵璧县汤桥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6			0.16		2022年
12	泗县幸福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6			0.16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13	砀山县周庄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8			0.08		2023年
14	萧县木寨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2			0.12		2023年
15	埇桥区季槽坊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2			0.12		2023年
16	灵璧县赵井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0			0.10		2023年
17	泗县魏岗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4			0.14		2023年
18	埇桥区灰古闸工程	除险加固	0.34			0.34		2023年
19	埇桥区大店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5			0.15		2023年
20	埇桥区支河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5			0.15		2023年
21	埇桥区郭元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1			0.11		2023年
22	埇桥区刘疃窝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9			0.09		2023年
23	埇桥区永镇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7			0.07		2024年
24	埇桥区桃元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1			0.11		2024年
25	埇桥区李郢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7			0.07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26	埇桥区付沟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7			0.07		2024年
27	埇桥区新河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0			0.10		2024年
28	埇桥区阻沟寺闸工程	除险加固	0.08			0.08		2024年
29	埇桥区马山头闸工程	除险加固	0.14			0.14		2024年
30	灵璧县彭庄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1	萧县孙庄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2	萧县冯楼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3	萧县刘尧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4	萧县周圩子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5	萧县桃园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6	萧县棠林集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7	萧县张村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38	萧县马井闸工程	除险加固	0.20			0.20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39	埇桥区前扬、黄山、褚庄、秦山、胡庄、马台、狼窝等7座水库除险加固	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	0.22			0.22		2021年
六	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完善宿州、萧县、灵璧、泗县等城市防洪体系建设	5.00	1.00		1.00		2022年
II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73.53	42.89	0.00	41.89	1.00	
一	实施节水行动		0.1	0.10		0.10		
1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及节水载体建设	建成3个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推进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等节水载体建设等	0.1	0.10		0.10		2021年
二	重大引调水工程		43.00	30.00		30.00		
1	引江济淮二期工程（宿州境内）	淮水北调线扩大及延伸工程，通过新辟沱河输水线路，逐级翻水至新汴河，经新汴河沿淮水北调线至萧县贾窝站，再沿大沙河利经新建萧县孙庄站、苏楼站，管道输水至萧县新庄水库、砀山废黄河，以及调蓄区、水质保护等工程	43.00	30.00		30.00		2022年
三	重点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		30.43	12.79		11.79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1	砀山县林屯水库工程	河道疏浚、新建节制枢纽、新建涵闸、管理房等	5.17	5.17		5.17		2021年
2	灵璧县何山水库工程	河道疏浚、新建节制枢纽、新建涵闸、管理房等	1.57	1.57		1.57		2022年
3	萧县孤山湖水库工程	库区开挖、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管理房等	5.05	5.05		5.05		2021年
4	萧县许谷堆（南湖）水库工程	库区开挖、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管理房等	8.38	0.20			0.20	2024年
5	砀山县西湖水库工程	库区开挖、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管理房等	1.20	0.30			0.30	2023年
6	砀山县小神湖水库工程	库区开挖、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管理房等	1.20	0.10			0.10	2024年
7	泗县屏山水库工程	依托上房水库、张庄水库、姚圩水库库区建设屏山水库，新建大坝、溢洪道、放水涵洞、管理设施等	1.46	0.20			0.20	2025年
8	安徽省界宿新河工程（宿州境内）	沱河上段拓挖疏浚、生态护坡、桥梁建设等	6.40	0.20			0.20	2025年
Ⅲ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		62.84	54.36	0.00	53.76	0.60	
一	让皖北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53.44	53.44		53.44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1	砀山县地表水厂	供水规模 20 万 m ³ /d,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厂区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11.58	11.58		11.58		2023 年
2	泗县第二地表水厂	扩建新汴河水厂,新增供水规模 5 万 m ³ /d、新建第二地表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 m ³ /d	9.64	9.64		9.64		2023 年
3	萧县新庄水厂	供水规模 25 万 m ³ /d,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厂区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9.94	9.94		9.94		2023 年
4	灵璧县地表水厂	供水规模 22 万 m ³ /d,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厂区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11.48	11.48		11.48		2022 年
5	埇桥区芦岭镇中心水厂	供水规模 25 万 m ³ /d,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厂区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5.89	5.89		5.89		2023 年
6	埇桥区符离镇中心水厂	供水规模 13 万 m ³ /d,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厂区工程、配水管网工程	4.91	4.91		4.91		2021 年
二	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5.81	0.72		0.32	0.40	
2.1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5.28	0.52		0.32	0.2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1	新汴河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实施水源、引水、骨干输配水工程建设，提升灌区灌溉用水保障程度；推进现代化管理建设及配套面上工程建设等	4.96	0.20			0.20	2025年
2	泗县大安灌区续建配套	渠首加固改造、渠沟整治防护、配套建筑物建设、供水计量等管理信息化设施等。	0.14	0.14		0.14		2024年
3	砀山县黄楼灌区续建配套	渠首加固改造、渠沟整治防护、配套建筑物建设、供水计量等管理信息化设施等。	0.18	0.18		0.18		2024年
2.2	新建中型灌区		0.52	0.20			0.20	
1	灵璧县下楼灌区	新建提水泵站，重建涵闸，新建渠道等	0.15	0.05			0.05	2025年
2	泗县濉北灌区	新建提水泵站，重建涵闸，新建渠道等	0.15	0.05			0.05	2025年
3	镇头水库灌区	新建提水泵站，重建涵闸，新建渠道等	0.08	0.05			0.05	2025年
4	五柳水库灌区	新建提水泵站，重建涵闸，新建渠道等	0.14	0.05			0.05	2025年
三	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积极推进县区农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主要措施：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	3.60	0.20			0.20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实施 年份
			总投资	小计	续建	开工建 设	前期工 作	
IV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		6.88	2.20		2.00	0.20	
一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20	1.20		1.20		
1	小流域综合整治	埇桥区夹沟小流域综合治理	0.60	0.60		0.60		2023年
2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萧县杨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0.60	0.60		0.60		2024年
二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封闭生活生产地下水源，置换地下水等	0.8	0.80		0.80		2022年
三	安徽省大运河河道水系	疏浚通济渠、汴石引河、连通方河新汴河，长48km；建设泵站2座，配套涵闸、桥梁等。	4.88	0.20			0.20	2021年
V	智慧水利建设	建设水利人工智能支撑云平台，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管理、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城乡供水、江河湖泊、水土流失、水利监督等九大业务综合应用系统。	1.00	1.00		1.00		2022年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防洪安保提升工程位置图



其它洼地治理工程
投资4.7亿元

老汪湖行蓄洪区建设
投资1.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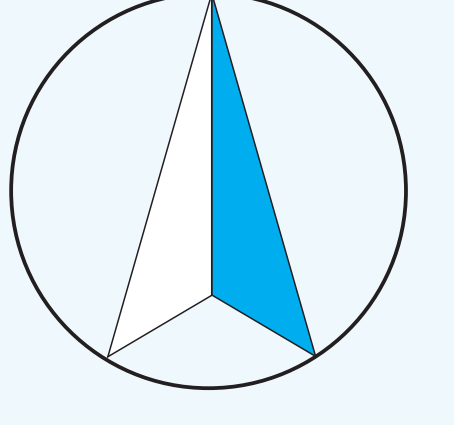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工程投资8.09亿元

奎濉河、浍河主要支流及中小
河流治理工程投资27.68亿元

继续实施怀洪新河洼地工程
投资4.65亿元

图例

- 市、县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 省界
- 县(市)界
- 水
- 河流、湖泊
- 水利枢纽
- 现有闸
- 现有站
- 现有涵
- 现有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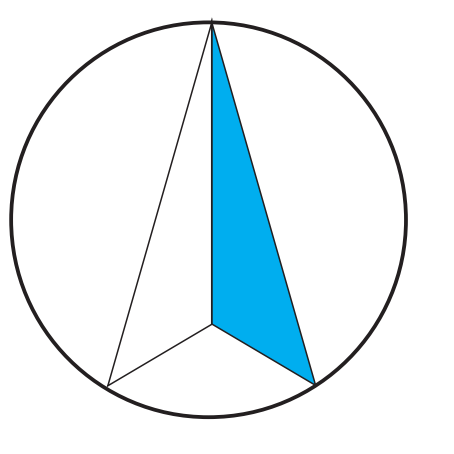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工程位置图



图例

	已建提水泵站		已建输水明渠
	新建提水泵站		新建输水明渠
	扩建提水泵站		新建输水管道

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程位置图



图例	
	市、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铁路
	省界
	县(市)界
	水
	库
	河流、湖泊
	水利枢纽
	现有闸
	现有站
	现有涵
	现有桥